

香港公司不可或缺的年度审计服务

香港处于亚洲的中心，金融市场繁荣；拥有低税率、有序不乱的监管架构、独立的司法制度，加上有力的反贪污措施，使香港成为国际投资的绝佳地点。

在香港公司数目逐渐增多的同时，出现了不少因对香港法律认知不足而产生的盲点，我们今期为大家探讨的，就是香港公司是否需要按时进行年度审计。长期以来，很多客户对此存有一种误解。因此，我司通过多年的经验可以肯定的告知各位：根据香港公司法，香港公司必须按时进行年度审计。由于香港税务局就部分长期未有营利或自注册成立之日起，始终无业务往来的公司，建议在递送报税材料时，不必附上审计报告。故此，令这类无运作的公司错误地认为不进行年度审计是合法的，对我司耐心的解释与指导不予理睬。事实果真如此么？答案当然是否定的。税务局建议部分公司不随同报税材料附上审计报告并不表示可以不按时进行年度审计，因为不进行年度审计是违犯公司法条例的。以下通过近期香港法院公布的一个案例——关于：Lila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来给您做具体的分析。

该公司（L 公司）于 2004 年中旬在香港注册成立，时任该公司之董事在随后收到税务局的报税表时，认为自己的公司无任何实际业务，并且在咨询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后得到“不是必须进行审计”的非专业答覆。于是，该董事决定在随后的所有年度里均不进行年度审计。

2007 年年底，该公司之母公司由于要融资上市，需要重组公司架构，当时聘请了香港另一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相关服务。在重组过程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很快发现 L 公司由于从未进行审计而违反了香港公司法，因而无法实现既定目的，且公司董事需要负上法律责任。

此时，唯有通过法律程序，向香港法院申请同意其一次性补交所有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由所有股东参阅才有可能弥补过失；同时，客户也需要承担所有诉讼费及法院驳回该申请的风险。虽然法院最终同意客户执行上述的操作，但也着实令人万分胆战心惊，在时间就是金钱的当今社会，每分每秒的背后都是无限的价值，若不能最快实现架构调整等战略，损失将难以估量。

根据香港公司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第 122 条——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部分相关规定：

- 1) 除第(1B)款另有规定外，每间公司的董事均须在公司的周年大会上，将

损益表提交公司省览.....

(1B) 法院如因任何理由而认为适合，可就任何公司及就任何年度—

(a)将第(1)款中在公司周年大会上，提交损益表或(视属何情况而定)收支表予公司省览的规定，由法院指明的帐目在法院指明的其他大会上提交公司省览的规定所取代；

(2) 在每一西历年，董事须安排编制一份结算日期与损益表或收支表(视属何情况而定)的结算日期相同的资产负债表，在公司的周年大会上或在法院根据第(1B)款所指明的其他大会上，提交公司省览。 (由 1987 年第 10 号第 4 条修订；由 1987 年第 245 号法律公告修订)

(3) 如任何人身为公司董事而未有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遵从本条的条文规定，该人可就每项罪行被处监禁及罚款: (由 1990 年第 7 号第 2 条修订)

同时参考香港公司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第 129 (C) 部分相关条款规定：

1) 损益表及任何在大会上提交公司省览而未有纳入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内的集团帐目，均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而核数师报告书亦须附于资产负债表。

(2)任何如此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帐目，均须经董事局批准，始可由董事代表董事局签署该份资产负债表。

(3)如任何一份资产负债表未曾附录本条所规定须附录的损益表或集团帐目，或未曾附有一份核数师报告书，而予以发出、传阅或发表，有关公司及其每名失责高级人员均可处罚款。 (由 1990 年第 7 号第 2 条修订)
(由 1974 年第 80 号第 12 条增补)

通过上述条文，我们不难发现：如若香港公司不按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审阅，相关董事及高级人员将会面临罚款甚至监禁的处罚。所以按时进行年度审计是势在必行的！

宏杰可以为您提供专业的公司秘书服务、审计服务等，若您有兴趣或想做进一步了解，请随时与我司取得联系。📞

03/2008